

汽车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GZJ20240925002

甲方（买受方）：卢龙县公安局

乙方（出卖方）：秦皇岛市广泽巨贸易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，签署此合同。

1. 采购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价(元)
1	荣威 D7	CSA7159DFCHEV1	6	辆	109800.00	658800.00
2	传祺新能源 E8 悦享版 1.8L	GAC6491CHEVKBA6A	1	辆	179800.00	179800.00
总价：小写：¥ 838600.00元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捌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						
配置	见附表					

2. 交货时间及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。

2.2 交货地点：卢龙县公安局分局。

3. 验收及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机动车发票；

2、车辆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

4. 质量保证

以厂家提供的保用手册为准，行使里程或质保期限先到为准。

5. 违约条款

5.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7 日拒付货物款的、拒收货物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3%违约金，并继续履行合同；

5.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5.3 乙方所交付的车辆、规格型号、质量、质保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车辆；

5.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物款总额 3%滞纳金；逾期 20 日之内仍不能交付的，视为不能按规定供货。其他违约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6. 争议解决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
7. 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有效期至该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。

8. 合同生效及其他

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正文为中文文本。

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，有效期至该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卢龙县公安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秦皇岛市广泽巨贸易有限公司
地址：秦皇岛市卢龙县 102 国道	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 102 国道海阳段 2 号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 	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 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30 日	日期：2024 年 9 月 30 日